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车辆租赁服务

采购需求

1. **项目概况**

为保障医院医疗业务正常开展，考虑医疗特殊性以及技术专家广州、大亚湾每日两地往返等实际情况。再者由于政策影响，广州对非粤A车辆实施开四停四政策的影响以及我院临时接送教授的需要。根据相关政策要求，我院采取购买服务方式，租赁车辆作为日常医疗业务接送广州教授专家工作用车。

1. **服务车辆要求**

★车辆须粤A牌照准新车、自动挡、排量1.5L—1.8L。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、年审、营运要求。需提供承诺书或机动车行驶证。

租赁车辆不包含司机、燃油费、停车费、维修费，交医院使用管理。

**三、车辆保险要求**

出租方应按国家规定和以下要求购买车辆保险：车辆司机责任险不低于人民币10万/座，乘客座位责任险不低于人民币10万/座；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人民币200万以及办理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。

**四、采购项目商务要求**

1、服务期限：合同周期为3年，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位。

2、付款方式

 按季度结算。租车方在收到发票后，20个工作日向出租方支付租金。

 3、出租方责任

（1）必须具有合法法人资格，有经营车辆租赁业务经验。

（2）应确保提供给租车方是自有车辆，不是转租车辆，且车辆状况良好，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费齐全。

（3）出租方负责车辆年审和协调事故处理事宜。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租车方、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失的，在大亚湾区域内出租方需在30分钟内安排专人到事故现场协助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。

（4）当收到租车方的意见及投诉时，出租方应在12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应，并给出初步解决方案。

（5）出租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、车辆行驶证、车辆保险复印件等。

4、违约责任

（1）出租方未按合同条款规定按时向租车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车辆，造册合同不能按时履行的，每天按向租车方支付车辆当月租金10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合同期内需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合同，双方均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进行协商处理。如任何一方在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单方面终止合约视为违约，需赔偿对方相当于3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。